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4.4.28

目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 项审议）	6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逐项审议）	9
议案四：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 订稿）》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 购协议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 宜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象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议案	1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1 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逐项审议)

3.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股份认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2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象屿集团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秘书组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 5.6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32 元/股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0,228.47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象屿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2）粮食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3）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拟收购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37 号），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

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532.3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定价，收购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定价为人民币 127,600 万元。

根据上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修订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黑龙江象屿农业 物产有限公司其 他股东同比增资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依安粮食仓储 物流中心项目	127,600.00	100,000.00	25,000.00	黑龙江象屿农业 物产有限公司
2	粮食种植合作 与服务项目	73,300.00	30,000.00	7,500.00	黑龙江象屿农业 物产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	公司
合计		242,900.00	172,000.00	32,5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修订稿)(逐项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如下，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子议案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股份认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72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前，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4.46% 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9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70,669,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象屿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4-028 号公告《象屿股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股份认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子议案二：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增资，同时，象屿农产其他股东穆海鹏、穆明倩将与公司以同等价格同比例对象屿农产增资，用于依安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以及开展种植合作与服务项目。鉴于象屿农产认定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穆海鹏、穆明倩分别持有象屿农产 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认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即对象屿农产同价格同比例增资）涉及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4-029 号公告《象屿股份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制作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4-027 号公告《象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制作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045 号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报告已于2014年1月16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0,228.47 万股股份（含本数）。据此，公司与象屿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象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 持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象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72 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向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象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象屿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规定，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象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